



## 2011年12月13日「後高中特殊教育」論壇撮要

### 題 1:一般高中畢業學生可接受後高中教育，如升讀大學、修讀副學士、職業訓練及持續進修課程。智障的學生可有相同的出路嗎? 嚴重智障學生又會怎樣?

#### 伍國雄校長

- 論壇命題乃「假命題」，因為主流學生完成中學後不一定會有充份條件讀大學。
- 今非昔比，現今社會的進修也有多元階梯及不同途徑進入大學。
- 完成求學階段後也不一定有工作。
- 持續及終身教育亦屬教育消費。
- 強調社會公平機會，讓嚴重智障人士實踐學習，而非在院舍隔離下，過無意義的生活。

#### 羅婉貞校長

- 持續學習不應被視為一種離校後的安置，是每一個人的需要，每一個人的權利。
- 嚴重智障人士的終身學習不是一種福利的乞求，而是權利的需求。
- 全球化下的社會、政治、經濟及民生轉變急速，每一個社會公民都要不斷學習，適應不斷轉變的社會生活，從而成為不與社會脫節的公民。
- 嚴重智障人士的學習不應只是為將來工作作出準備。
- 學習是性格的塑造，個人素質的發展，生命意志的確立。
- 嚴重智障人士的心智和性格發展可幫助他們戰勝肢體與行動的障礙，減少對他人的倚賴。

#### 趙張麗文女士

- 不應以學生能力來決定他們學到或不學到那些。
- 我們應設計剪裁教學來幫助他們，應讓他們繼續發揮能力。

#### 張超雄博士

- 認為今天的命題其實並不假命，因為社會真的缺乏持續教育機會予智障人士。
- 嚴重智障人士有權過正常的生活。
- 學習不應只是為了生存，而是為了投入生命。

#### 連明剛教授

- 1975年有聯邦教育公法 94/142，所有 3-21 歲有特殊教育需要的人士都有 IEP 保障其學習。
- IDEA 更規定特殊教育需要人士年屆 14 歲，需要為其設立轉銜成人的教育計劃，有關的課程會以生態環境來擬定生態課程，幫助學生準備過渡家庭、學校、社區的生活。
- 在美國，教育、社福及食物環境部會有跨部門合作來管理弱能人士的服務。

## 題 2:如果可以冇後高中教育，學習甚麼東西呢?

### **羅婉貞校長**

- 嚴重智障人士應該要在真實社區的生態環境中學習。院舍隔離式的學習將繼續異化他們。
- 嚴重智障人士在成人階段需要學習成人角色及社會角色。以社區為本的成人教育，與朋輩或健體人士相處，學習調整自己。
- 美國智能不足學會(AAIDD)於 2010 年第 11 版的定義中一再強調智障定義的關鍵在於「支援」，如智能、健康、適應性行為、生活情景、參與活動與機會，換句話說: 社會不能只看嚴重智障人士的「困難」，而是看重他們的支援程度、支援的延續性及覆蓋面。因此為嚴重智障人士爭取持續教育應從「支援」的角度強調。他們需要更多時間學習、更多機會、更多的跨政府部門協作。

### **伍國雄校長**

- 聯合國教科文提出終身學習的五個定義:

1. 學會做人
2. 學會做事
3. 學習與人相處
4. 學會追求知識
5. 學會改變

- 以咖啡比喻稀釋主流課程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學習內容，如果咖啡並非適合嚴重智障人士，那麼稀釋後仍然不會適合他們，所以嚴重智障人士是否一定要追求「大學」教育?
- 建議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或關愛基金，並指出任何環境都可以學習，不一定在學校裡。

### **張超雄博士**

- 建議香港應參考外國的社區學院模式，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後高中教育。
- 指出香港的社區學院，僅為市民提供認證，甚至視為可以賺錢的機會。
- 認為所有年齡均可以參與社區學院的教育，外國不少社區學院會外展進入社群當中提供教育服務。

### **趙張麗文女士**

- 認為不能單靠福利制度或個別議員的力量來為嚴重智障人士提供機會，要靠家長集體力量。
- 指出家長不要再單為智障人士爭取監獄式的院舍。
- 提出智障人士需要在實際生活環境中持續學習。

### **家長發言(1)**

表示成人院舍過的是三等生活，等吃、等睡、等便，而成人院舍亦經常重覆解釋人手限制與沒有資源。

### **家長發言(2)**

回應不能單怪院舍，因自從實施「一筆過撥款」後，資源更難運用。

指出目前香港沒有法例保障傷殘人士。

### 家長發言(3)

表示應先由家長做起，向子女所屬的成人院舍提出加入教育元素的需要。

### 家長發言(4)

指出一代又一代的家長產生了變化，家長必須要先起步。

### 家長發言(5)

分享自己一直將嚴重智障孩子當作普通孩子般要求及管教。

## 題 3. 現時香港的教育制度沒有為嚴重智障學生作出提供，我們可以怎樣開始呢？

### 張超雄博士

- 提出應從家長自己開始。
- 智障人士不應虛渡生命，終身被照顧，應有發展的機會。

### 伍國雄校長

- 檢視教育局於 1999 年的「21 世紀教育藍圖」、2000 年的「終身學習、全人發展」政策，是吞在嚴重智障人士身上兌現。向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局(執行機構)及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證，爭取社會關注和價值檢討。

### 羅婉貞校長

- 建議家長爭取院舍應設立於社區內，與社區人士共同生活，見證社會發展，不是偏遠位置的監獄式隔離院舍服務。
- 認同有家長提出將嚴重智障子正常化看待，並從小關注其教育，家長當中因著嚴重智障子女都有不少動人的故事，向社會提出你們對教育的定義，證明子女的進步與終身教育的需要。
- 現時教育體系提供教育、復健、護理及生活照顧多項服務，我們有需要界定嚴重智障人士的持續學習的範疇，是否指教育體系中學齡教育的延續？還是所提出的社區本位的教育？
- 建議透過目前的展能中心、護理院舍、療養院、地區支援服務等，家長向有關機構提出需要加入教育元素及設計課程。需要留意的是目前上述服務均沒有教育人員的設立。
- 建議此類論壇應廣邀成人服務的單位主管及相關志願機構出席，表達家長對嚴重智障子女接受教育的心聲，相信成人服務職員也不希望在消極的工作生態下工作。

### 家長發言(1)

強調爭取智障人士的終身教育應從目前的特殊教育開始，家長應該對子女的教育及學習進程有所要求。離校後，不要留戀過去在學校階段的光景，而是將這份要求帶進成人服務體系裡。

目前嚴重智障人士家長在學齡階段於校內很團結，但轉銜至成人服務後家長力量便解散了，在成人服務機構的家長應該團結，繼續為子女爭取有教育元素的成人服務。

---完---